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科研大樓 A101 會議室(台中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主席：涂理事長進益

出席：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2 人，請假 9 人)

涂進益、劉本善、郭懿堅、張田黨、林義傑、周世博、侯明和、倪蓓蓓、孫玉珍、翁順福(浩然)、江春福、王東山

請假：丁元宏、廖婉池、蘇明傳、周明鳳、馮俊華、戴清富、李明威、洪明輝、張景雲

◎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

梁修混(修崑)、張信雄、洪翠蓮、溫翠琴、劉秀梅、張哲榮

列席：太平洋之聲電台王麗珠台長、大溪電台涂宜君台長特助、大溪電台涂紀豪台長特助、正聲廣播公司吳芳如顧問、大樹下電台王瑞玲副台長、基隆廣播電台王文森總監、山城電台吳佳儒經理、貓狸電台彭文亮特助

記錄：蘇瑞貞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上次理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 財務收支報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

三、 秘書處工作報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會務收發文及會議：

- 1.總發文 43 件；收文 93 件；違規裁處收文 54 件；會議 21 件；  
拜會交流 5 件。
- 2.公會網站訊息發佈 46 則(本會公告 15 則；政府公告 20 則；  
活動訊息 7 則；業界消息 4 則)。
- 3.收發文及會議一覽表。

(二)衛生法規核處案件統計(104 年 1-4 月)。

(三)廣電法規核處案件統計(104 年 1-4 月)。

(四)NCC 於 104 年 2 月 5 日邀請廣播及電視產業三個公學會召開研商「我國加入 TPP/RCEP 經貿自由化區域組織」相關議題諮詢會議，本會龔秘書長及大千廣播電台賴瑞徵執行董事代表出席，會議紀要請見會議手冊。

(五)大陸「中國廣播電視協會《小說聯播》研委會」一行 10 人於本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來台參訪，本會予以接待並代為安排參訪中廣公司、中央廣播電台、台灣廣播電台中興台、國立電台、港都電台等五家電台。

(六)本會於本年 3 月 26 日辦理「104 年廣播節慶祝活動暨第三次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活動之各界來賓約 110 人，整體活動內容如下：

1. 邀請主管機關首長蒞臨致詞，給予所有在廣播崗位上奉獻心力的從業人員直接的鼓勵。
2. 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院長曾國峰以「新媒介發展趨勢看廣播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提供整體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各新媒體平台之商業模式等資訊，提供廣播界新的啟發。
3. 邀請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所主任何偉光以「4G 時代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的整合運用」為題，分享如何在實務經營上結合新興媒介，為廣播事業創造更高的收益。
4. 邀請北京人民廣播電台版權合作負責人/北京悅庫時光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總經理張蓉以「合作與創新-兩岸廣播新媒體的融合發展」為題，提供廣播同業延伸經營觸角的機會。

5. 舉辦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進行第三屆理、監事會選舉。
6. 舉辦廣播設備展，本會共邀請 7 家廠商參展：

廠商	展示項目
洋洋實業	麥克風、喇叭、混音器
宜盛科技	混音器、音頻處理器
山進電子	廣播接收機
廣豐勝科技(RCS)	自動播放系統
互動國際	發射機
復興電子/越昇企業	發射機等

7. 摸彩活動：摸彩禮品由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成員(馬長生理事長、劉本善副理事長、丁文棋副理事長、張田黨副理事長、涂進益副理事長、翁常務理事浩然、梁常務理事修崑)贊助。  
本案活動內容及收支明細表請見會議手冊。

(七)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協助《北京人民廣播電台》辦理兩岸廣播節目版權合作說明會，約有 30 多位廣播電台及相關單位代表與會。

(八)北京市台辦金綉清處長於 104 年 4 月 7 日前來拜會本會，除代表北京方面向涂進益理事長表達祝賀之意，同時與本會商討 2015 年兩岸參訪交流相關規劃事宜。當日出席會見金處長之本會代表包括：涂進益理事長、馬長生榮譽理事長、楊碧村名譽理事長、劉本善副理事長代表-吳芳如顧問、郭懿堅副理事長、梁修崑常務監事、丁元宏常務理事及洪明輝理事等人。

(九)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假中廣公司音樂廳辦理「第二、三屆理事長理事會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由 NCC 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謝煥乾處長擔任理事長交接監交人，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國民黨黃敏惠副主席均蒞臨致詞，其他出席典禮之各界來賓包括：文化部流行音樂產業局張崇仁局長與許淑萍副局長、陳根德立法委員、孫大千立

法委員、民進黨蔡英文主席代表、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代表、前新聞局副局長洪瓊娟、各廣播電台負責人以及傳播學者陳偉之、蔣安國等人，與會來賓共約 85 人。

當天多數與會者咸表示，本次交接典禮活動內容豐富且隆重溫馨，活動場地亦佈置得典雅繽紛。另外，本會也為交接典禮編印紀念特刊。本案活動內容及經費收支明細表請見會議手冊。

(九)本會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向智財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錄音著作公開傳輸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案，智財局於日前函請本會針對 ARCO 調整其網路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為當年度公開播送授權金額總額之三分之一表示意見，並要求本會提供會員近 3 年授權資料，本會已於日前收集到部分會員資料，將於彙整後函復智財局。

(十)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向智財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概括授權無線廣播電臺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案，智財局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舉辦審議會，本會涂進益理事長代表出席會議，為產業爭取權益。

智財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本案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1. 全國性廣播電台：

(1)調頻網：維持民國 100 年費率，每一廣播網 22 萬。

(2)調幅網：維持民國 100 年費率，每一廣播網 11 萬元。

2. 中功率調頻與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維持民國 100 年費率。

3. 調幅廣播電台：尚未決定，將續行審議。

4. 大功率廣播：刪除。

智財局通知審議結果公函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請見會議手冊。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廣播節目贊助暫行規範(草案)」公聽會，涂進益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並提出建言。

(十二)產業相關訊息：

1. NCC 期盼廣電三法修法早日完成。

2. NCC 調整「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

#### 肆、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理事楊碧村先生辭職案，提請審核。

說明：(一)楊碧村理事因個人公務繁忙，已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辭去本會理事職務，依本會章程第 31 條規定，應由候補理事遞補。  
(二)其缺額由後補理事當選人王東山先生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會員代表案，提請審核。

說明：(一)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會員代表劉廣生先生改派為羅讚煌先生。  
(二)劉廣生先生原為本會第三屆監事，依據本會章程第 31 條規定，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監事張哲榮先生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財務長及法制長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5 條「本會置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長各一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秘書長及會務工作人員以專職為原則，財務長、法制長為義務職，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長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依據上次理事會決議，秘書長由龔偉麗小姐擔任，財務長及法制長由理事長覓妥適當人選後提報理事會核定。  
(三)秉持專業考量，本會財務長人選聘請具備會計經驗的奇峰播電台董事長邱創輝先生擔任；法制長人選聘請長期關注產業政策並督導公司法務部門的中廣公司董事長特助陳聖一先生擔任。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四：本會本會功能委員會設立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後設置各種委員會。

(二) 經檢視本會整體運作及永續發展之需，本會設置下列六個功能委員會：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任務
著作權使用委員會	負責對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修法之意見彙整，以及廣播產業業者音樂著作權合理付費之協商。
法規委員會	負責對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之意見彙整、研擬及因應。
自律委員會	負責廣播產業自律規範之建立與推動。
廣播產業人才培訓認證暨教育訓練特別委員會	負責辦理廣播從業人員進修訓練、廣播產業相關專業證照制度。
兩岸交流特別委員會	負責辦理兩岸文化與產業交流相關活動。
產品開發特別委員會	負責開發可為電台同業增進營收之產品，並規劃推動方案。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五：本會各功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專業與實務執行推動之考量，本會各功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名單如下：

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
著作權使用委員會	劉本善
法規委員會	蘇明傳
自律委員會	陳宏津(陳平)
廣播產業人才培訓認證暨教育訓練特別委員會	洪翠蓮
兩岸交流特別委員會	楊碧村
產品開發特別委員會	楊碧村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六：有關聘請本會前任理事長馬長生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第一屆理事長楊碧村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會當屆理事長應聘請前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歷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並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二)為表彰本會卸任理事長對公會及產業之貢獻，並使其卸任後仍能持續提供建言與協助，爰聘請前任理事長馬長生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第一屆理事長楊碧村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七：有關本會顧問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會當屆理事長應聘請前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歷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並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二)為期能擴大業務諮詢對象與範圍，本會特聘各界菁英賢達擔任第三屆顧問，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稱
1	洪瓊娟	前新聞局副局長、現任世新大學教授
2	陳根德	立法委員
3	陳歐珀	立法委員
4	陳偉之	玄奘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5	蔣安國	佛光大學/華人流行音樂與創意傳播研究中心主任
6	張永場	開南大學商學院教授
7	謝坤宗	台北市彰化縣同鄉會 理事長
8	趙少康	中國廣播公司 董事長
9	丁文棋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 理事長
10	殷士偉	瑞迪廣告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11	郭紀鳳珠	亞洲廣播網 總裁
12	黃聖壹	行政院 政務顧問

決議：(1)同意追認。

(2)增聘陳亭妃立委、陳唐山立委、田秋堇立委、蔡煌瑯立委及葉津鈴立委等 5 人為本會顧問，並擇期攜聘書進行拜會。

(3)郭紀鳳珠女士改聘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案由七：有關本會辦理 2015 年兩岸參訪交流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實際參訪當地節目錄製實況並參與主持，交融於節目內容裡，俾益於實務交流。 (提案人：孫玉珍理事)

決議：(1)參訪時間：本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行。

(2)參訪地點：授權本會「兩岸交流特別委員會」規劃。

(3)交流形式：

1. 大陸清華大學確定將為本會參訪團員開辦為期二天之研習課程並授予學員結業證書。

2. 辦理兩岸產業交流研討會。

(4)請研議規劃辦理明年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廣播展或參訪日本等其它國家。

案由八：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

決議：大陸參訪前召開，時間及地點授權理事長安排。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